

風險因素

本售股章程載有各項前瞻陳述，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業務目標陳述、對籌集資金以應付其股本所需之預期、預計客戶需求、本公司之收入及盈利能力之陳述，以及有關展望、宗旨、未來計劃及策略、預期發展以及其他尚未發生事項之陳述。董事一般採用「可能」、「將會」、「預期」、「繼續」、「相信」等詞彙或類似詞語以識別該等前瞻陳述。董事務請各位有意投資人士注意，該等前瞻陳述存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有關陳述所表明或暗示之事宜或結果與實際情況有重大偏差。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與本公司有關之投資決定前，應慎重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與投資本公司有關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中國稅務責任

本集團之銷售由輝煌電子(香港)、亞聯科技(香港)、輝煌電子(BVI)及亞聯科技(BVI)進行，亞聯科技(BVI)負責美國市場。當輝煌電子(香港)、亞聯科技(香港)及輝煌電子(BVI)接到客戶之採購訂單，彼等向亞聯科技(BVI)發出所需產品訂單。亞聯科技(BVI)收到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其本身客戶之採購訂單後，即向東莞輝煌發出製造訂單。東莞輝煌為本集團之生產分支，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生產基地進行生產。輝煌電子(香港)、亞聯科技(香港)、輝煌電子(BVI)、亞聯科技(BVI)及東莞輝煌均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輝煌為亞聯科技(BVI)製造之全部製成品均運往亞聯科技(BVI)或其海外客戶，或按照向亞聯科技(BVI)發出訂單之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指示，交付給彼等之海外客戶。

東莞輝煌自啟業以來，其中國經審核賬目一直呈現虧損，並為一直錄得盈利之亞聯科技(BVI)生產所訂購之主要產品。

申報會計師給予本公司之中國稅務建議指：(i)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企業與其聯營企業間之業務交易所作之付款或收款應以獨立企業之間業務交易之相同形式進行，而倘付款或收款並非以該種形式進行，並因此

風險因素

引致應課稅收入減少，則中國稅務當局有權作出必要之修正；(ii)由於東莞輝煌與亞聯科技(BVI)屬有關連公司，中國稅務當局可能會於正常稅務審核過程中質疑兩者之間交易之轉賬計價，並徵收額外應課稅項(惟非屬罰款，理由是轉賬計價不被視為違反中國稅法)；(iii)再者，中國當局有權對稅項結欠期內之逾期稅項每日按0.2%徵收率計算而徵收利息附加費，而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有關之利息附加費徵收率已調低至每日0.05%；及(iv)然而，中國稅務當局一般不會對因轉賬計價修正產生額外所得應課稅項徵收利息附加費。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倘東莞輝煌與亞聯科技(BVI)間之交易之轉賬計價受到中國稅務當局質疑，則本集團須繳納由中國稅務當局徵收之額外稅項，但不用繳交任何罰款(除非屬蓄意逃稅行為)。

故此，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內按東莞輝煌之邊際純利及總費用8%基準作出因轉賬計價修正產生之額外稅項撥備，於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為110,000港元、200,000港元、192,000港元、406,000港元、922,000港元及527,000港元。董事認為在計及東莞輝煌僅為本集團之生產分支，主要與亞聯科技(BVI)進行交易，因而承擔較低之業務風險，上述計算基準屬合理，惟並無對任何利息附加費作出任何撥備。根據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作出之計算，倘中國稅務當局以轉賬計價修正之基準將本集團總溢利劃撥予東莞輝煌，並對額外應課稅項進一步徵收利息附加費，則東莞輝煌自啟業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最高額外稅務應為1,094,000港元，而有關之利息附加費則估計達1,131,000港元。倘中國稅務當局就稅項而言不同意東莞輝煌首個盈利年度即一九九六年之承前虧損，並將一九九六年視為首個盈利年度，則按以上假設及計算方式及本集團之估計管理合併賬目計得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額外所得稅債務應約為6,525,000港元，而有關之額外利息附加費應約為7,452,000港元。然而，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出現上述計得之額外中國所得稅債務及利息附加費。

風險因素

此外，董事認為，倘日後本集團之經營方式(如上文所披露)或影響東莞輝煌之中國稅務法例及慣例並無任何變動，則為審慎起見，將會繼續對轉賬計價修正引致之可能之額外稅項提撥準備，並且在釋除有關之額外稅項風險前，將不會撥回有關之累積撥備。

倘中國稅務規管制度出現任何逆轉，或倘上述稅項撥備最終不足以應付實際之稅務責任，或倘中國稅務當局徵收利息附加費，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各自同意並共同地及個別地就上市日期前在世界各地(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出現之任何事件或交易所產生之全部或任何稅務責任(包括任何利息附加費)向本集團作出賠償，惟已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內作出撥備之稅務責任除外。

倚賴美國市場及美國遭受恐怖分子襲擊對本集團出口美國業務構成之影響

根據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之經營記錄，本集團在美國市場之營業額分別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總額之21.6%；佔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7%及佔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24.2%。於整段往績期間，按地區劃分美國位列本集團首四個主要市場。

董事認為，屬於電腦及電子通訊網絡輔材之本集團產品需求量將受全球經濟影響，而最終亦很大程度上端視美國市場之狀況。

最近恐怖分子襲擊美國以及其後美國之軍事反擊行動可能會導致重大之國際政治及經濟不穩，全球經濟遭受不利影響，並且對已然疲軟之美國市場構成重大損害。因此，美國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將大幅減少，結果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構成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作為興建本集團新生產廠房第二期之經費

董事認為，如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詳述，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應能足夠投資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所需。倘實行該等未來計劃需要額外資金，另計劃中於二零零四年施工之新廠房第二期工程將需約10,000,000港元，而彼等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透過其他集資活動支付，包括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然而，並無保證會有該等額外融資或可按有利於本集團之條款進行。再者，任何額外股本融資對股東權益可能會有攤薄影響。倘並無按可接納條款取得足夠資金，本集團或不可能把握未來商機或及時應付競爭，或新廠房之第二期工程將會延誤，因此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由龐先生聯同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創辦。夏先生其後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龐先生統率本集團整體發展，並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維繫穩固之業務關係。龐先生在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產品銷售及推廣方面貢獻良多。目前，黃先生專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行政、財務及營運工作，並為維持本集團企業效益之核心人員。夏先生主導本集團之產品研發，並負責生產管理及品質控制工作。

本集團得以成功，在頗大程度上，歸功於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之領導、專才、經驗、管理及商界聯繫。倘彼等任何一位不繼續服務本集團，本集團之營運及進一步發展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倚賴管理及技術人員和熟練勞工

本集團產品進行大量生產需要能夠嚴格符合劃一兼高度精確之生產規格之生產線。為保證本集團產品質素，本集團注重質量控制程序，由熟練勞工以人手操作。本集團之產品製造及裝配工序繁複，制約了本集團生產之自動化程度。在管理人員管理下之本集團熟練工人連同本集團之技術人員構成本集團生產力之主幹。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績相當倚賴生產工序之管理質素，以及熟練勞工之可靠度和穩定性。業內對幹練之管理及技術人員需求殷切。倘本集團不能留用管理及技術員工，其營運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之生產基地不曾出現員工招募困難。然而，倘本集團不能維持熟練勞工之穩定性，生產效益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且連帶培訓新聘工人之額外費用，可能會令財政業績受損。

倚賴主要客戶

本集團擁有一個逾70名客戶之客戶基礎。由原設備製造商及零售分銷商組成之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其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營業額之約60.0%、65.5%及69.5%。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其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營業額之約18.6%、17.9%及22.7%。上述各主要客戶與本集團已建立長久之業務關係，滿意本集團產品之質素，並仗賴本集團定時向彼等供應上述產品。然而，本集團與此等主要客戶業務關係之任何倒退可能會對本集團日後之營業額及溢利構成不利影響。

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但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權益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倚賴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並無自行生產用作製造本集團產品主要原材料之散裝連接線及塑膠及金屬零部件。本集團對單一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額之約34.8%及65.7%、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額之約30.9%及61.1%，以及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採購額之約23.5%及60.7%。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輝煌電子（台灣）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採購額之約4.8%及15.4%。

風險因素

龐先生及夏先生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其中之一約0.036%之股權。該供應商為台灣一家公開上市公司。對此家供應商之採購額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分別約為18,400,000港元、24,200,000港元及10,7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34.8%、30.9%及23.7%。

儘管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於倚賴某一特定供應商，且本集團在取得原料供應方面不曾發生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與其供應商間之穩固關係歸功於本集團之生產效益。然而，原料供應之任何阻滯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生產構成不利影響。

原設備製造商客戶

原設備製造商客戶為向本集團購置電腦連接線及連接器用作生產電腦相關或網絡相關周邊設備之公司。本集團對原設備製造商客戶之銷售分別佔其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營業額之74.3%、74.2%及69.8%。本集團之原設備製造商客戶不時對本集團產品之價格施加壓力，並由於彼等之龐大訂單因而通常會給予折扣。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本集團開始更注重對零售分銷商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冀減低對原設備製造商客戶銷售之倚賴程度，並改善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然而，由於目前本集團產品逾半售予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因而原設備製造商客戶施加之價格壓力可能會對本集團日後之毛利率構成不利影響。

行業集中及倚賴電腦及電子通訊業

本集團所有產品均附屬於電腦及電子通訊網絡。本集團之業績倚賴並會繼續倚賴電腦及電子通訊業對其產品之需求。本集團業績可能會因該等電腦及電子通訊網絡需求量之短暫波動及市況變動而遭受不利影響。就此而言，董事相信二零零一年全球個人電腦市場增長會較預期慢，幅度可能低於先前預測之9%至18%，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之業績可能會因該等增長幅度下滑而蒙受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產品之貨款通常以信貸期介乎30至120天不等之賒賬或信用狀方式結付。以賒賬及信用狀方式結賬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之約93.2%及5.2%、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之約91.2%及2.9%，以及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營業額之約95.3%及2.8%。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佔其流動資產之約57.5%。本集團就客戶結清其購貨賬款時不曾遇到嚴重失誤。本集團呆壞賬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賒售總額約0.03%、0.14%及0.03%。然而，現不保證倘本集團向客戶收賬出現任何困難，本集團財務狀況不會遭受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不曾因產品缺損遭其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任何重大申索或索償。

然而，任何可能針對本集團而提出之產品責任索償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由於董事不認為本集團產品會對使用者構成任何潛在危險，本集團並無為產品責任投保。

再者，本集團一貫並無藉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從而為其產品缺損之潛在責任設限，因此舉不為客戶接納。鑑於本集團並無就產品責任投購保險，因此倘本集團因產品缺損須作出任何賠償，其財務狀況可能遭嚴重損害。

知識產權

本集團並無就其任何產品持有任何專利且並無提交任何專利申請。本集團仗賴商業秘密或版權法等多重方法，保障及禁止得取由本集團開發或購入之機密資料或專業技術。不能保證本集團實施之預防措施及法例上之保障將會有效地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之機密資料或專業技術，而此舉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計劃中之新產品並無實際往績記錄

本集團擬擴展涵蓋草圖設計、開發、焊接、表面裝嵌，以及測試焊接集成電路板以配合連接線裝配之生產能力。目前，本集團向外部經篩選之分包商採購焊接集成電路板之生產。本集團並無製造焊接集成電路板之實際往績記錄，因此不能保證上述擴充計劃可成功取代外購產品，或可達致預期中對本集團產品之主要零部件之一之焊接集成電路板之高度品質監控及供應，又或縮短生產時間。再者，本集團擬繼續投資研發一系列電腦、消費者及通訊接駁產品，例如IEEE-1394高速傳輸連接線、DVI液晶顯示數碼線、USB 2.0高速傳輸連接線、Cat 6高速網絡線、軟排線及帶有焊接集成電路板設計之多功能連接器。由於上述新產品欠缺實際往績記錄，因此不能保證上述投資可於短期內為本集團作出重大溢利貢獻。

實現業務目標

本售股章程載有「業務目標陳述」一節，其中載述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多項發展計劃。上述業務目標按現時情況及若干將會或不會發生情況之基準及假設，以及各個發展階段之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為根據。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必須考慮本集團於各業務發展階段內可能遇到之風險、開支及困難。現不能保證本集團將會成功推行其各項策略，或倘能推行其策略將能成功實現本集團目標。倘本集團不能有效地推行各項策略，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財政業績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台灣分公司物業

本集團收到法律意見指將用作台灣分公司辦事處之台灣分公司物業被列作住宅樓宇，雖然台灣當地政府慣常准予類似物業用作辦公室，現不能保證有關之台灣相關樓宇法律不會嚴格執行，屆時本集團可能要面臨介乎新台幣60,000元至新台幣300,000元（約相等於15,000港元至75,000港元）之行政罰款，以及因台灣分公司辦事處搬遷產生之開支及虧損之風險；針對上述風險，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已給予本集團一項共同及個別賠償保證。

股息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集團內各成員公司之當時既有股東派付股息金額分別為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亞聯科技(BVI)董事會批准向當時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5,000,000港元。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派息，均從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撥付。董事建議，二零零一年之中期股息派付亦從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撥付。不能保證日後會派付相若數額或按類似比率計算之股息，而前述之以往派息不應用為本公司股息政策之參考或預期日後應付股息額之基準。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業內競爭

董事認為，本集團涉足一個競爭激烈及雜散之市場，並面對台灣及中國其他電腦連接線及電子連接器製造商之競爭。董事又認為，連接器及連接線組裝製造商將在中國目標市場設立多個銷售辦事處，繼續擴闊其分銷網絡。此等競爭對手，部份為向國際知名電腦製造商供應產品之大型公司，並較本集團擁有更雄厚之財政、技術及市場推廣資源、更高之品牌知名度及更龐大之客戶基礎。現不能保證業內競爭不會進一步加劇，並可能引致減價、本集團所佔市場份額縮小，以及對本集團業務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再者，不能保證本集團能適時地在瞬息萬變之市場環境中與時並進，保持其於業內之競爭優勢。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

本集團所經營連接線及連接器行業之特點為科技日新月異、行業標準不斷演變、產品換代、新服務頻仍與產品推陳出新及客戶要求不斷轉變。本集團業務成功頗大程度上歸功於雄厚之研發支援，使本集團得以設計及生產質優及技術先進之產品，並能成功與市場上其他現成產品競爭。本集團日後之成就端視對日新月異科技及市場環境之適應力、提供之服務能切合不斷演變之行業新標準，以及不斷改良效能、功用及可靠度，應付現有其他競爭對手提供之服務及

風險因素

產品，以及不斷轉變之市場需求。本集團擬繼續致力保持及增進研發實力。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未來仍可在科技潮流及迭變之市場標準中走在前端。

統計數據

本售股章程內關於電腦連接線及電子連接器行業之事實及統計數據乃取材自各份現成刊物。有關刊物尚未經本公司獨立審核，因此，本公司並不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之準確度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統計數據可能與香港境內或境外所得之其他資料存有歧異。鑑於採用不同之資料蒐集方法及存在其他問題，本售股章程之統計數據可能失準、不能互相比較或與涉及其他經濟體系而編製之統計數據比較，因此不應過於倚賴。現不能保證此等統計數據乃按同一基準予以陳述或編製或猶如其他部份同樣準確。

政治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之總辦事處、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之生產基地以及台灣及中國之開發中心經營業務。香港、中國及台灣之政治及經濟穩定情況將直接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香港

香港乃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擁有自身之政府及立法機關。根據基本法規定，香港獲中國根據「一國兩制」原則賦予高度自治權。然而，不能保證香港將會繼續享有中國賦予之自治現狀，以及倘不能維持上述狀況，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等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奉行美元聯匯及貨幣發行局制度，自一九八三年以來美元兌港元匯率維持穩定。由於一九九七年年尾發生亞洲金融危機，香港利率大幅飆升、物業價值及零售業倒退，香港經濟陷入衰退，於一九九九年第二季始見好轉。一九九八年港元受貨幣投機活動影響，香港政府於一九九八年透過購回在聯交所上市之證券直接及間接支持港元市場。惟不能保證上述各項經濟因素不會重現或港元兌美元之聯匯制度將會維持。香港經濟再度衰退或聯匯制度中止均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

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推行各項改革，現預期會繼續改革中國經濟制度。中國經濟體系已從計劃經濟過渡為具社會主義特色市場經濟，該等改革令經濟顯著增長，社會飛躍進步。鑑於多項改革措施均屬首創或具試驗性質，預期有待完善及改進，而政治及社會因素亦會令各項改革措施再次重新調整。此等完善及重調過程不一定會對本集團業務帶來良好影響。再者，中國政府推出控制通脹措施、更改利率及稅項基準，以及對外幣兌換及海外匯款實施其他限制，亦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與各種外幣之兌換。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以來，中國政府根據市場供求情況實施一套統一浮動匯率制度。根據新制度，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行」）依據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之買賣情況公佈人民幣匯率。各指定外幣銀行採用中國人行公佈之外匯匯率作為基準並釐定其本身在中國人行規定波幅內之匯率，與客戶進行外匯買賣交易。儘管新規例令人民幣流通度更高，惟人民幣現時仍非可自由兌換貨幣。

資本賬目內之外匯交易，包括涉及以外幣結算債務之本金付款現仍受各種規限約制，並需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種種規限可能會影響本公司藉債務融資取得外匯，或為資本開支取得外匯之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可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下，透過提交證明流動賬目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派付）之有關文件進行該等交易，惟此等交易必須經獲發執照准許從事外匯交易之中國銀行進行。

人民幣幣值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諸如中國政府政策變動、中國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之供求情況。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之官方匯率大致穩定，而人民幣兌美元亦略為升值。然而，現不能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之價值會持續穩定。本集團在中國之投資價值可能會因人民幣貶值而蒙受不利影響。

倚賴台灣市場及中台兩地政府之關係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集團台灣市場營業額分別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總額約57.2%；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3.1%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40.6%。於整段往績期間，按地區劃分，台灣一直位列本集團首四個主要市場。

本集團在台灣設有一個研發中心，以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鑑於近年中台兩地政府關係緊張，倘兩岸關係進一步惡化，可能會對台灣之政治及經濟穩定狀況構成實質不利影響，而最終會對本集團之運作及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及滙率

目前，本集團之收入、開支及債務均以港元、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結算。尤其是本集團以新台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算之採購額，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總額分別約80.5%、1.6%、15.8%及2.1%，佔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總額分別約76.7%、3.9%、15.3%及4.1%，以及佔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採購總額分別約64.9%、22.4%、10.1%及2.6%。日後，本集團可能會將其業務拓展至其他司法權區，並產生若干其他種類貨幣收入、開支及債務。故此，上述貨幣之任何滙率波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亦無意於未來作出對沖本集團滙率風險之任何安排。

法律及其他規管因素

儘管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及補充很多監管經濟事務之法律及法規，然而較諸其他已發展西方國家之法律制度，中國之法律制度尚未健全。中國之法律詮釋可能會受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變化之政策變動影響。此外，在中國執行裁決亦可能存在困難。中國很多法律及法規均以總體原則頒佈，而中國政府

亦逐步制定實施規則，並持續完善及修訂該等法律及法規。隨着中國法律制度成形，頒佈新法律或完善及修訂現存法律均可能會影響外國投資者。自一九八二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訂憲法批准外商投資以來，有關法律之總體效果為顯著加強了對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保障。然而，現不能保證日後有關法律或詮釋變動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不一定形成活躍之股份交易市場

股份發售前，並不存在任何股份公開市場。根據股份發售之股份價格乃聯席牽頭經辦人經磋商後釐定。上述價格並不一定對股份在創業板首次上市後將進行買賣之價格具指標作用。

現不能保證將會形成一個活躍之股份交易市場，或倘該市場形成，將會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維持，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根據股份發售所釐定之價格。

如前所述，最近恐怖分子襲擊美國，以及美國採取軍事反擊行動將會導致嚴重之國際政治及經濟不穩，全球經濟遭受不利影響。因此，股份之價格可能會極之波動，投資於股份之風險亦相應增加。

股份價格於股份發售後可能波動

股份交易價亦可能因應以下各項因素而大幅波動，其中包括：

- 投資者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有關電腦連接線及電子連接器業務計劃之理解；
- 證券分析員、報章及其他傳媒報導修改對本集團財政業績之預測；
- 電腦連接線及電子連接器行業之發展；
- 業績變化；

風險因素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
- 科技創新；
- 本集團及其競爭對手調整價格；
- 股份之市場深度與流通度；
- 本集團業務表現；
- 本集團營運業績及預期前景；
- 本公司派息率(如有)；
- 海外證券市場表現；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宣佈重大收購、策略性合夥、成立合資企業或資本承擔；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損失一名主要策略性夥伴；
- 本集團業務夥伴之表現；
- 潛在訴訟；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股票市場不時出現大幅度價格及成交量變動，大大影響上市股份市價。因此，不論本集團業績或前景，投資者購入股份可能會遇上股價下跌。

股東佔本集團之權益可能遭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募集額外資金，以為涉及現有業務或新收購項目擴充或新發展項目集資。倘透過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基準以外方式發行本集團新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則本公司現有股東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下降，而現有股東股權可能會遭攤薄，理由為該等證券可能較諸該等股份擁有更優越權利、優先權及特權。